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

负责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所属行政执法工作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执法权限：行政许可 13 项，行政处罚 126 项、行政征收 3 项、行政奖励 3 项、行政强制 1 项、其他职权 1 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。

四、执法主体及承办机构

执法主体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

委托执法单位（行政处罚事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五、救济途径：

1. 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途径：

受理部门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党政服务中心 924

室

联系电话：0903-6453010

2. 行政复议途径：

复议机关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人民政府

复议机构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司法局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

3. 行政诉讼途径：

受理法院：和田垦区人民法院

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六、投诉举报：

1. 投诉举报的方式及途径：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电话举报、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师市城管局投诉、举报。

联系方式：0903-6453010（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）

师市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：0903-2566207

2. 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：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，如情况基本属实，予以受理。

3. 反馈程序：对情况属实的，作出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，对查无实据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。